

台灣電力公司第 12 屆第 23 次勞資會議紀錄

一、時間：112 年 8 月 17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二、地點：新竹區營業處 8 樓禮堂

三、主席：呂代表金福

紀 錄：呂筠萱

四、出（列）席人員

勞方代表：曾代表成發、陳代表偉漢、陳代表國禎、練代表瑞愷（請假）、馮代表添德、陳代表明堂、黃代表崇殷、張代表進益、呂代表金福、廖代表榮建、孫代表玉雲、曹代表以樂、楊代表憲達、鄧代表裕瓊、蕭代表文良

資方代表：沈代表樹禮、鄭代表天德（簡副處長進興代）、黃代表美蓮（王副處長花蘭代）、石代表吉亮、許代表永輝（張副處長進寬代）、孫代表志雄、陳代表憲能、宋代表祥正、黃代表偉光、黃代表銘宏（柴副處長建業代）、王代表韻淳、林代表孝仁、徐代表進福、洪代表筱玲、許代表勝豐

勞方列席：徐副理事長崑輝、蕭秘書長鉉鐘、何常務理事家進、林副秘書長子斌、蕭處長信義、方代表鈞昱、陳代表桓振、李常務理事樹興、劉慧玲

資方列席：廖組長德銜、張主管藝齡、呂筠萱

五、報告事項：

本公司經營概況：如附件 1。

六、相關詢答事項：如附件 2。

七、討論及結論事項：如附件 3。

八、散會。

台灣電力公司 112 年 7 月份經營概況報告事項

一、員工動態：（截至 112 年 7 月 14 日止統計資料）

（一）正式員工共計 28,256 人

1. 派用人員 14,037 人（男性：11,254 人；女性：2,783 人）

2. 僱用人員 14,219 人（男性：12,245 人；女性：1,974 人）

（二）正式員工異動狀況：

項目 類別	派用人員（人）		僱用人員（人）		派、僱用人員 合計		備註
	7 月	累計至 7 月	7 月	累計至 7 月	7 月	累計至 7 月	
新進人員	96	841	23	539	119	1,380	
離職人員(含退休)	137	440	246	754	383	1,194	

二、業務概況：（112 年 7 月）

項目	當月	全年累計	與去年同期 比較(%)	與去年同期 累計比較(%)	備註
(一)供電量(百萬度)	23,489	137,742	-4.0	-3.3	
(二)售電量(百萬度)	21,200	129,711	-1.9	-2.6	
(三)電費收入(百萬元)	71,521	380,055	9.2	12.2	
(四)平均單價(元/度)	3.3737	2.9300	11.3	15.2	
(五)用戶數(千戶)	15,049		1.3		

三、財務概況：

單位:億元

項目	112 年 7 月				全年累計			
	實績 (A)	去年同期 (B)	差異 (A-B)	與去年同期 比較	實績 (C)	去年同期 (D)	差異 (C-D)	與去年同期 比較
總收入	736.76	686.94	49.82	7.25%	4,496.65	3,585.99	910.66	25.39%
總支出	890.31	973.98	-83.67	-8.59%	5,879.92	4,817.60	1,062.32	22.05%
稅前盈餘 (虧損-)	-153.55	-287.04	133.49	-46.51%	-1,383.27	-1,231.61	-151.66	12.31%

	112.7.31 (A)	111.7.31 (B)	差異 (A-B)
資產(C)	25,255.40	22,770.60	2,484.80
負債(D)	23,310.88	20,491.58	2,819.30
股東權益	1,944.52	2,279.02	-334.50
負債比率%(D/C)	92.30%	89.99%	2.31%

註：1.經濟部增資本公司 1,499 億元，及投資性不動產重估增值 544 億元已於 112 年 3 月列帳。

2.政府依「疫後強化經濟與社會韌性及全民共享經濟成果特別條例」挹注 500 億元(112 年 5 月列帳)，係用於補貼本公司 111 年度吸收國際燃料大漲成本，緩漲基層民生用電之政策負擔，以支持本公司配合政府執行穩定物價任務。

四、其他

(一)本公司電費欠費資料如次：

迄至112年7月底止，本公司電費欠費數約為2.84億元。

(二)本公司外購電力資料如次：

單位:百萬度

項目	112年7月	111年7月	與去年同期 差異	112年1~7月
汽電共生	813	350	132.29%	4,386
IPP	4,050	4,277	-5.31%	26,072
再生能源	1,206	955	26.28%	8,734
合計	6,069	5,582	8.72%	39,192

五、經營概況詢問案：

(一)員工動態：派用人員及僱用人員相差無幾，其中僱用人員日趨減少，是否會造成技術流失，進而影響公司營運。請人資處說明。

人力資源處說明：

1.有關員工動態中，112年截至7月派僱用新進人數落差，主因64期養成班免訓453人已於111年分發相關單位，經加計是類人員後，僱用新進人數即大於派用新進人數，與員工退離趨勢相符。

2.為降低人員退休對企業經營之影響，並有效傳承電業核心技術，本公司

除妥覈實回補退離空缺外，亦因應勞動法令、政府政策及新增業務需求，持續向上級爭取增編預算員額納入招考。查111年底派用13,635人；僱用14,444人，相較107年底派用12,833人及僱用14,129人，公司派僱用員工人數均有增加。

3. 近年來隨著新科技進步，電力設備、發電機組與相關工程朝向數位化與自動化發展，技術層次日益提升；加以配合政府能源政策發展，新增各項再生能源(含建設、併網發電、躉售購)、電力交易平台及環保減碳等業務，用人單位所提報之新增人力需求多以具專業性之派用人力為主，未來公司將持續依業務發展及用人單位實際需要審慎規劃派、僱人力。

本次會議結論：請人力資源處於下次會議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 (二)業務概況：供電量與售電量，上次會議統計截止是損失12%，本次損失9.24%，損失率皆高升不降已非是單雙月抄表因素，建請在技術性及非技術性損失比例詳加說明。請業務處說明。**

業務處說明：

有關「線路損失」，係為反映供電量與售電量之差異情形，近年來本公司年度之線路損失率約近4%。而影響線路損失之因子眾多，在技術性及非技術性損失部分，與業務處有關為非技術性損失—售電量抄表因素，說明如次：

1.非技術性損失

- (1)本(112)年6、7月線路損失率偏高情形一節，以7月為例，售電量212.00億度，小於供電量234.89億度，差異22.89億度，主要係因二者統計期間基準不同。供電量為7月份各電廠發電端發電之總和，售電量則除高壓以上用戶因全面布建AMI，用電統計期間同供電量統計期間，低壓用電目前每月採16個抄表日分區輪流抄表，用電統計期間主要為6月；表燈用電則實施隔月抄表，用電統計期間主要為5月~6月。因夏月期間使用冷氣空調，致用電需求相對提升，爰此供電量與售電量統計上產生一定程度之落差。

- (2)目前售電量與線路損失率皆採實績值公布，若以單一月份計算，售電量確實受抄表因素呈現落差，惟隨著時間拉長，影響會逐漸降低，以年為週期所呈現之售電量與線路損失率結果，受抄表因素影響較小，尚不影響線路損失率之合理解讀。另本公司自102年7月起用電占6成之高壓以上用戶已全面採用AMI自動讀表，已無抄表因素之影響，未來隨著時間電價的推行與低壓AMI布建，一般用戶亦將逐步採用AMI

，抄表因素對於線路損失計算之影響會更加減少。

2.技術性損失

至供電量影響線路損失部分，包含汽電共生與再生能源發電、各區域電力融通、電力系統之規劃及運轉維護技術面等，亦與氣溫、水情有相關，本公司已成立「降低線路損失專案小組」進行管控，宜請電力調度處主政說明。

本次會議結論：請業務處於下次會議說明技術性及非技術性損失之原因，並研擬因應對策，本案繼續追蹤。

(三)媒體報導台電「估計虧損4000億」瀕臨破產，公司除擴大資本額來因應支出，但電費收入無法有效反應虧損，請問公司如何因應？請會計處說明。

會計處說明：

1.持續爭取電價調整：

- (1)111年起受俄烏戰爭影響使國際燃料價格大漲，發購電燃料成本大幅增加，經公司積極向電價費率審議會說明與爭取，終獲電價費率審議會決議於111年7月及112年4月分別調漲平均電價8.40%及11%，並已超過電價公式之每次調幅原則上限，對公司財務實有助益。
- (2)公司未來亦將持續關注燃料價格走勢，依電價調整機制提報電價檢討方案，爭取電價合理調整。

2.爭取政府增資及補助：

- (1)為確保穩定供電，公司以「穩定供電建設方案」向行政院爭取部分投資經費，以增加自有資金，減少向外舉債、降低負債。
- (2)爭取政府挹注疫後特別預算500億元，彌補公司吸收基層民生用電之政策負擔，以綜合性方式支持公司經營。

3.持續努力改善長期財務績效：

- (1)112年辦理投資性不動產重估，藉此增加淨值544億元，以提高財報透明度及未來風險因應能力。
- (2)國際機構預測燃料價格高漲情勢有望於112年漸緩解，公司將掌握國際燃料價格下行趨勢並善用燃煤採購策略，以降低燃料成本。
- (3)公司將戮力持續提升營運效能、降低成本、創造收益，以改善長期財務績效。

本次會議結論：經會計處說明，本案結案。

台灣電力公司第 12 屆第 23 次勞資會議詢答事項

- 一、勞方代表詢問：馬祖區營業處 113 年僱用人員 7 名員額是否有變動？請業務處說明。

辦理情形：

業務處說明：

有關馬祖區處前提報小離島電廠人力需求 15 名，本事業部已於 112 年新進僱用人員(65 期養成班)補充 8 名，因考量 65 期養成班尚未報到，人力進用情形未定，尚有人才培育、宿舍安排等疑慮，故 113 年新進僱用人員(66 期養成班)再補充 2 名，未來將視區處人員進用情形滾動檢討補足至合理配置。

本次會議結論：請業務處向電力工會總會及提案代表溝通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 二、勞方代表詢問：杜蘇芮颱風，南部地區縣市長宣布本(112)年 7/27、7/28 停止上班上課，但因 7/28 宣布時間導致 7/28 日凌晨 00 時至 08 時輪值人員出勤不計入颱風天出勤。請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一、有關 7 月 28 日凌晨 00 時至 08 時輪值人員出勤待遇事宜，涉及縣市政府主管機關認定停止上班時間之權責及原有工作義務認定，爰本公司業於本(112)年 8 月 4 日函詢臺南市、屏東縣及高雄市政府停止上班之起始時間。

二、承上，前揭 3 縣市政府分別業於 8 月 10 日、16 日及 21 日函覆以，依據「天然災害停止上班及上課作業 Q&A」規定，本案停止上班時段起始點係一般上班及上課始點(8:00)，爰輪值人員停止上班待遇將自該時點起算。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本案結案。

- 三、勞方代表詢問：小離島火力發電廠操作機制及相關規定為何？油料預算由何單位編列及支出？請發電處說明。

辦理情形：

發電處說明：

一、「小離島電廠火力發電設備代操作之推動機制及管控規定」(後簡稱本代操作規定)係經相關單位共同研商後，送企劃處於 112 年 4 月 20 日發布修正本公司「內部廠網分工實施要點」(後簡稱廠網分工要點)，將本規定納入為附錄二十三，其範疇為小離島電廠火力發電

設備運轉操作、設備巡視及基本維護檢修等工作，訂定此範疇內之任務分工、運作機制，並透過轉撥計價方式列帳於對應單位。

- 二、本代操作規定為第一年實施，現行條文中未述及油料費用之歸屬，惟本廠網分工要點運作主軸即係以分離會計制度為基礎如實反應各業別之成本，故發電所需油料費用由發電業支應應屬合理。
- 三、惟委託業務之內部交易帳務處理可歸納為「轉撥計價」方式及「逕列委託單位成本」方式，有關油料預算編列及支出處理方式是否應納入本「代操作」規定？或採其他會計制度辦理？本處將簽請會計處及相關單位提供意見，並視需要召開會議研商。
- 四、本處將整合相關意見，本代操作規定如需修正，將依廠網分工要點所訂之檢討頻率(每年)擬訂修正草案，送企劃處彙陳總經理核定後發布實施。於公布修正前，仍建請維持現行方式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請發電處研議修訂相關規定並於下次會議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 四、勞方代表詢問：據 5/10 報載，政府為強化關鍵基礎設施防護，要求本公司部分超高壓變電所及電廠必需配合保警進駐，且無償提供辦公場所及備勤房屋，是否對本公司現職人員辦公廳舍的使用及用人費造成影響？公司有何規劃？請秘書處說明。

辦理情形：

秘書處說明：

本處已備妥相關資料，原訂於 112 年 8 月 9 日赴電力工會，報告保警進駐關鍵基礎設施案相關事宜，並溝通說明保警進駐對本公司同仁使用空間是否造成影響等議題，惟因故延至 112 年 8 月 25 日，本案繼續追蹤。

本次會議結論：請秘書處備妥相關資料赴電力工會溝通說明，本案繼續追蹤。

- 五、勞方代表詢問：據瞭解中華郵政公司已將經營績效獎金計入平均工資計算退休金，台電公司是否亦應參考辦理？請人資處說明。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經瞭解中華郵政公司與所屬郵務人員民事訴訟敗訴，該公司自 109 年起將經營績效獎金列入勞退新制退休金提繳內涵，惟未計入舊制退休金。近期郵務人員再提起民事訴訟，訴求經營績效獎金列入勞退新制退休金應溯自 94 年辦理，經法院判決中華郵政公司敗訴，惟該公司已再提起上訴，並經主管機關(交通部)陳請行政院協處。

二、前述研處進度業於6月14日赴電力工會專案說明；考量本公司新、舊制退休金之計算，係循上級機關之規定，按「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列入計算平均工資之給與項目表」辦理，本案涉及各部屬事業整體之退撫制度，業向主管機關反映，並已配合經濟部國營會提供工資議題相關資料，嗣後將遵依政策指示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台灣電力公司第 12 屆第 23 次勞資會議討論及結論事項

一、1218-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檢討已奉大部核定領班未派任餘額 532 名之原因，並積極規劃制定派任辦法勻用機制。

說明：

- 一、本公司至 110 年止，經大部核定可派任領班副領班名額 2107 人，至今尚有 532 人未派任補實，去(111)年因業務增長有增設領班需求之單位，大部據此理由駁回新設領班申請案，因而造成業務推展受挫及影響工進。
- 二、工會極力向大部政院爭取第 47 期以後擔任領班副領班得支領加給，另因業務增長需要，亦可申設領班職位，惟至今已將屆 3 年，當初核定之員額尚未補實，若是各系統已獲分配，但因業務消長無派補領班之需，應將已奉核定員額，在一定期限內檢討原因，據以回歸人力資源處統籌勻用，亦可解決業務增長之單位申設領班需求。

辦法：如案由。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案業依第 12 屆第 22 次會議決議事項，研擬本公司領班、副領班屆本(112)年底未派畢名額統籌運用機制，並於 112 年 8 月 14 日函請各系統(單位)據以辦理。

本次會議結論：經人力資源處說明，本案結案。

二、1208-提案討論 4

案由：請勞資雙方共同努力爭取調整輸配線路活線作業危險加給標準。

辦理情形：

配電處說明：

有關企劃處針對旨揭修正案提出之意見，本處已於 112 年 8 月 10 日簽復人力資源處。

供電處說明：

人資處業簽請本處及配電處就企劃處針對本標準修正案所提意見回復是否參採，俾辦理後續報部行政程序，本處經檢視企劃處相關意見後並無異議。

人力資源處說明：

本項活線作業危險加給調整方案經簽會企劃處表示，建議敘明「非人工作業、無人機及委外辦理之洗滌作業，不予支給危險工作加給。」為求周延，本處經簽請配電處及供電處就是否參採該建議事項提供意見，該等主管

處均分別於 8 月 10 日及 8 月 8 日簽復表示無異議，爰本處已依企劃處意見進行修正，續辦理報部事宜。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

三、1041-提案討論 1

案由：建請公司將退休金提撥率由 6%調高至 12%。

辦理情形：

人力資源處說明：

- 一、查勞工退休金條例（以下簡稱勞退新制）施行後，為保障勞工之退休金權益，依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退休金提繳率，最低下限為 6%，雖無最高上限之規定，惟現行經濟部所屬各事業單位依法每月為適用勞退新制之純勞工身分者，提繳之退休金均為工資的 6%。另因本公司係屬國營事業，各項預算來源須經上級機關核定，有關退休金提繳率之調整，尚非本公司獲授權之範圍。
- 二、本公司前已多次建請經濟部酌予調高退休金提繳率，109 年 8 月 7 日電力工會理事長與本公司主管等人員亦赴經濟部說明爭取，經濟部表示能理解本議題之訴求，惟涉及整體國家勞動政策，宜由政府通盤規劃辦理。
- 三、另為合理保障適用勞退新制之僱用人員退休權益，本公司業於 109 年 12 月 8 日函請經濟部研議將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率由 6%提高至 12%；經濟部於 12 月 15 日回復略以，勞工退休金條例適用於全國勞工，調整雇主提繳率宜由勞動部綜合國家負擔能力及整體社會接受性等因素審慎為之；如單獨調整本公司提繳率將對其他國、公、民營事業造成衝擊，故本案暫予保留。
- 四、立法委員林岱樺基於員工留才，並鼓勵員工久任，分別於 111 年 12 月 12 日、112 年 6 月 14 日邀集經濟部及部屬工會召開國營事業勞退新制提撥率相關疑義案會議，並請國營會於會後調查經濟部所屬國營事業之兼具新舊制年資者，其舊制年資低於 15 年以下之人數，本公司業配合提供相關資料，將持續關注議題後續發展。

本次會議結論：本案繼續追蹤。